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Johnstal Tab



Acet Gran



Buno Nasal Aqua



P.P.C. Cap



Muslex Tab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103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2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符合法定成數情形	39
附錄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40

壹、開會程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 4 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561,40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0,169 元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703,147 元後，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626,45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97,020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481,248 元。
-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57,636,00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5,248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列為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3,200 仟元，原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現因新產品研發狀況未如預期、交通因素、員工招募、市場競爭等因素，考量若擴建新廠，效益可能未如預期，以及三重廠房尚可因應目前的生產製造銷售，故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擴建新廠計畫，變更現金增資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請參閱第 28~29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因應日益提高的法規標準及營收成長需要，公司積極投資添購及更新多項生產、包裝及品管檢驗設備、儀器，力求除價格競爭力外，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鞏固本公司現有產品的市占率及品質優勢。為增加產品的創新性，也積極與外部研發單位合作進行高製劑門檻新學名藥共同開發，加速新產品上市速度並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同時引進國外高端學名藥及新藥，創造額外營收及開發新客層、新市場。

除核心的處方學名藥業務外，公司也積極佈局多角化經營，規劃拓展外銷市場及產品進口，購併藥品公司或通路經銷商，跨入非處方用藥(OTC)市場。以內部研發及進口代理加快產品上市速度及擴展產品組合，以自營銷售團隊及聯盟經銷商共營方式增加市占率及營收。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為固體制劑專業廠，主要製造錠劑、膠囊、糖衣錠等。除一般固體制劑型外，也開發製造控釋、腸溶及鼻噴劑型。相對於同規模的競爭同業，本公司已建立自有銷售團隊，產銷合一，具備較其他同規模廠商為佳之競爭優勢。

在產品通路競爭方面，本公司傳統主力市場是診所，也是本公司營收最大來源。大型醫院藥品採購因偏好進口藥品，外資藥廠及進口藥品佔有較大市場，而本公司目前在處方藥業務上致力於研發及行銷策略的調整，開發醫院導向產品，增加大型醫院的市占率，帶動藥局、診所的需求。除內部研發外，在總體競爭策略上，也進行收購其它藥品公司及引進國外代理產品。本公司雖擁有許多藥局客戶，但其營業多偏向接受大醫院慢性處方箋釋出之調劑業務。分散未來營運風險，期望切入價格不受健保影響的非處方用藥業務來平衡藥價常被調降的處方藥業務，提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在生產方面，本公司為提升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於109年度增購快速糖膜衣機、底噴流動床以增加產品品質的均一度及溶離穩定度，以及增購數台高效型液相層析儀(HPLC)、超效型液相層析儀(UPLC)來增進檢測效率及檢驗數據的完整性；另在生產層面為管控原料之溶解度亦增購有粒徑分析儀使生產品質更趨安定。因應工廠設備投資，本公司也啟動品質系統SOP更新作業，全面提升精進產品品質。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本公司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4,015仟元，較108年度新台幣425,339仟元，減少0.31%；在稅後淨利方面，109年度為新台幣63,561仟元，較108年度新台幣64,471仟元，減少1.4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4,015	425,339
	營業毛利	192,184	191,447
	營業利益	76,010	78,834
	稅後淨利	63,561	64,4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26	6.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5	7.65
	純益率(%)	14.99	15.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2	2.15

附件一

六、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進行之學名藥開發

- (1)109 年送審 3 件(包括膀胱躁動症、消除倦怠與疲勞及梅尼爾氏症)
- (2)領證 1 件(貧血用藥)
- (3)開發中之產品，共 3 項 BE 產品(包括止痛、攝護腺肥大及糖尿病用藥)

2.持續進行之產官學合作

(1)與強普公司合作之新藥開發

新適應症之複方製劑：已收取國外授權金。

(2)與國防醫學大學合作之新藥開發

改良降血脂用藥之生體可用率之新劑型研究：申請專利中。

3.取得國外進口助眠劑總經銷權，並與代理商合作進行醫學中心臨床試驗。

負責人：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主辦會計：陳怡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景權

廖景權

黃俊哲

黃俊哲

林佳穎

林佳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268千元及3,05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附件三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57,555千元，占資產總額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三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8,512	26	\$301,432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370	3	17,4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8,213	6	82,5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56	-	1,04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57,555	14	133,294	14
1410	預付款項		3,215	-	1,6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	5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6,979	49	537,900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4,790	1	16,7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796	1	16,8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59,316	33	376,13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166,595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730	1	2,4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3	-	1,44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1,5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243	51	413,691	43
1xxx	資產總計		\$1,098,222	100	\$951,5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30,000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736	-	7,34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52,020	5	44,45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9,126	3	37,3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731	1	10,0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10	1	2,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023	22	102,036	1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589	-
2xxx	負債總計		240,023	22	103,625	11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7	300,188	32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7	400,856	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48	8	85,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	1	5,7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04	6	64,376	7
	保留盈餘合計		167,981	15	155,751	16
3400	其他權益		(10,826)	(1)	(8,829)	(1)
3xxx	權益總額		858,199	78	847,966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8,222	100	\$951,5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21,037	100	\$424,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29,624)	(55)	(233,573)	(55)
5900	營業毛利		191,413	45	191,379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3,804)	(18)	(73,790)	(17)
6200	管理費用		(27,088)	(6)	(26,0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82)	(3)	(9,8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78	-	(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3,496)	(27)	(109,731)	(25)
6900	營業利益		77,917	18	81,64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981	-	1,4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七	527	-	1,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2)	-	(1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792)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067)	-	(3,0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3)	-	(206)	-
7900	稅前淨利		76,554	18	81,44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2,993)	(3)	(16,971)	(4)
8200	本期淨利		63,561	15	64,47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3	-	(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3,5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267	15	\$60,971	14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2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1		\$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仁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300,188	\$400,856	\$79,882	\$-	\$61,365	\$836,52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28	-	(5,72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5	(5,76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531)	(49,5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471	64,47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36)	(3,06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35	(3,0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76	60,97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85,610	\$5,765	\$64,376	\$847,96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85,610	\$5,765	\$64,376	\$847,96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38	-	(6,43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4	(3,06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34)	(54,0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561	63,56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703	(1,99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264	(1,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04	64,26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858,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554	\$81,4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9	10,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78)	55
A20900	利息費用	792	22
A21200	利息收入	(981)	(1,4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7	3,0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0)	5,1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804	(13,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	(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261)	1,6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98)	(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	(44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11)	3,1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567	1,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8	(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8	(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9)	(4,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876	85,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	1,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	(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43)	(13,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24	73,4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80)	(15,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10)	(32,2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34)	(49,5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966	(49,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20)	(8,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432	309,8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512	\$301,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551千元及3,05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附件三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57,919千元，占資產總額1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保存期限依產品不同而異，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含原料領用管理制度、存貨庫齡管理制度、存貨呆滯管理及評估方式；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三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668	\$309,5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371	17,5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8,496	82,6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56	1,046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7,919	133,443
1410	預付款項		3,439	1,6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5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008	546,4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4,790	16,7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59,316	376,1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166,59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071	8,4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730	2,467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3	1,44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10	1,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518	405,314
1xxx	資產總計		\$1,098,526	\$951,759
			100	100
			50	57
			27	32
			2	2
			6	9
			-	-
			15	14
			-	-
			-	-
			50	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30,000	1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879	-	7,34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52,020	5	44,45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9,133	4	37,48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731	1	10,0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64	1	2,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327	23	102,204	1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589	-
2xxx	負債總計		240,327	23	103,793	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88	27	300,188	32
3200	資本公積		400,856	36	400,856	4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48	8	85,6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	1	5,7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04	6	64,376	7
	保留盈餘合計		167,981	15	155,751	16
3400	其他權益		(10,826)	(1)	(8,829)	(1)
3xxx	權益總額		858,199	77	847,966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8,526	100	\$951,7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24,015	100	\$425,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4	(231,831)	(55)	(233,892)	(55)
5900	營業毛利		192,184	45	191,447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6,474)	(18)	(76,553)	(18)
6200	管理費用		(27,096)	(6)	(26,1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82)	(3)	(9,8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78	-	(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6,174)	(27)	(112,613)	(26)
6900	營業利益		76,010	18	78,83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985	-	1,435	-
7010	其他收入		363	-	1,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	(115)	-
7050	財務成本		(792)	-	(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	-	2,608	-
7900	稅前淨利		76,554	18	81,44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2,993)	(3)	(16,971)	(4)
8200	本期淨利		63,561	15	64,47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03	-	(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3,5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267	15	\$60,971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561		\$64,47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267		\$60,97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2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1		\$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00,188	3200 \$400,856	3310 \$79,882	3320 \$-	3350 \$61,365	3420 \$(5,765)	3XXX \$836,52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28	-	(5,72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5	(5,76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531)	-	(49,531)	
D1	108年淨利	-	-	-	-	64,471	-	64,471	
D3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3,064)	(3,5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035	(3,064)	60,97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85,610	\$5,765	\$64,376	\$(8,829)	\$847,96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85,610	\$5,765	\$64,376	\$(8,829)	\$847,96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38	-	(6,43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4	(3,06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034)	-	(54,034)	
D1	109年淨利	-	-	-	-	63,561	-	63,561	
D3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1,997)	7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64	(1,997)	64,26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0,188	\$400,856	\$92,048	\$8,829	\$67,104	\$(10,826)	\$858,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554	\$81,4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9	10,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5	1,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	55
A20900	利息費用	792	22
A21200	利息收入	(985)	(1,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4)	5,0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23	(14,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	(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476)	1,4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02)	(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3	(44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68)	3,1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567	1,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7	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2	(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9)	(4,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921	83,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5	1,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	(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43)	(13,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773	71,5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9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80)	(15,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10)	(22,2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34)	(49,5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966	(49,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71)	(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39	309,8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668	\$309,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陳怡秀



附件四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0,16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9年度))	2,703,14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63,561,407
小計	67,104,723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26,4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7,02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58,481,248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 1.92元	(57,636,000)
分配項目小計	(57,6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5,248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1.計畫變更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生產規模提高產量，以創造更高之營收及獲利，並考量研發新產品生產製造及提升公司為國際化之專業製藥廠，故於 103 年決議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此次建廠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為 730,160 千元，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93,200 千元，其餘 536,960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自有資金取得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75-0000 地號，總面積 14,875.04 平方公尺之土地，買賣總價款 166,489 仟元，惟截至 109 年 11 月尚未動工建造，主要原因如下：

- (1)新產品研發狀況未如預期：新產品主要為精神科/帕金森症用藥泌尿科用藥、心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其它類 (抗痙攣劑，抗痛風用藥，抗眩暈劑)等，部分新產品受到研發技術問題、法規問題、原料取得問題等因素而終止開發，另部分新產品經評估市場競爭過多，待開發完成已無競爭優勢而終止開發，以致新產品開發未如預期，無法創造營收及獲利。
- (2)交通因素：因藥品優良運輸作業規範(GDP)推行，本公司藥品委由專業的醫藥物流公司負責倉儲業務及運送，以及因新廠預定興建於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地處東岸，交通較為不便利，經評估將使配送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 (3)員工招募：本公司為製藥廠，生產上需要技術熟練人員操作，經公司內部調查，現有生產人員對至新廠上班意願不高，加上宜蘭當地人口外移，員工招募及培訓不易，若建造新廠可能面臨缺工問題。
- (4)市場競爭：因藥品健保藥價逐年調降，以致學名藥藥廠競爭激烈及獲利空間逐年縮減。
- (5)三重廠區產能效率：108 年度三重廠區產量為 553,133 千錠，產能利用率約為 90%，本公司於 109 年已針對三重廠增購新設備，如自動糖膜衣機、膠囊充填機、造粒乾燥機、混合機等，以提升生產效能，故經評估在未有新產品上市之情況下，三重廠區產能足以因應現有產品的生產製造。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考量若擴建新廠，效益可能未如預期，以及三重廠房尚可因應目前的生產製造銷售，故經評估後終止擴建新廠計畫，擬變更現金增資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附件五

2.變更前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土地	103 年 第四季	自有資金	192,000	192,000	—	—	—	—	—	—	—	—	—	—	—	—
興建廠房	106 年 第三季	自有資金	220,610	41,381	4,571	—	—	—	—	—	9,617	93,804	17,914	11,942	—	41,381
		本次募集	193,200	—	—	6,857	10,503	31,811	59,843	84,186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 第二季	自有資金	124,350	—	—	—	—	37,305	17,580	19,725	17,580	19,725	—	12,435	—	—
合計			730,160	233,381	4,571	6,857	10,503	69,116	77,423	113,528	111,384	37,639	11,942	12,435	41,381	

3.變更後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第四季	193,200	48,300	48,300	48,300	48,300	
合計		193,200	48,300	48,300	48,300	48,300	

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93,200 千元，其計畫執行項目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分別於 110 年各季度支出 48,300 千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每季動支款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以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1.18% 推估，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金額為 1,045 千元，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2,280 千元。

4.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綜合評估，103 年現金增資之原訂計畫已不具可行性，故將現金增資募得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活化資金運用，節省利息支出，故此次計畫變更對其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五、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分為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本條刪除)

附錄一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之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之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依照公司法

附錄一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二百一十七條之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錄一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將部分或全部股利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三〇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董事會97.05.16 股東會97.06.20
最近修訂：董事會109.03.06 股東會109.05.27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錄二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附錄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附錄二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附錄二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符合法定成數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0,018,7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柏熊	1,025,164	3.42%
董事	黃柏薰	2,528,185	8.42%
董事	楊錫宏	1,080,912	3.60%
董事	廖國安	1,934,812	6.45%
董事	黃柏壽	504,426	1.68%
董事	郭峯紫	388,659	1.29%
獨立董事	李志恒	0	0%
獨立董事	賴宗成	0	0%
獨立董事	藍建發	0	0%
監察人	廖景權	1,853,016	6.17%
監察人	黃俊哲	50,656	0.17%
監察人	林佳穎	0	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7,462,158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註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1,903,67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23日止。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